

NEW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

依菸害防制法規範，本校於104年7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，對非吸菸區內之吸菸行為，得依本要點辦理：

- 一、違規之日起乙週內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愛校(勞動)服務登記申請(每次違規以2小時計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，學務處將函轉取締單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。依菸害防制法規範，室外違規吸菸者罰鍰2千至1萬元，室內違規吸菸者罰鍰1萬至5萬元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處理如下：
 - 1、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8小時；
 - 2、第三次以上累犯者，由生輔組逕行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。

中華大學最新九處吸菸區位置圖

